

同望法律参考

2021年第3期 总第103期

2021年6月28日（双月刊）

■ 同望窗口

《广西同望（钦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荣获自治区“先进基层党组织”及钦州市“先进基层党组织”两项荣誉称号》等六则..... 封二

■ 实务探讨

EPC工程总承包联合体争议解决法律实务之一：联合体必须共同参加诉讼吗？ / 李彩凤... 1

破产案件受理后债务人财产保全措施的处理 / 丰顺强... 4

■ 法律咨询

《夫妻共同财产与共同债务承担问题》等四则..... 6

■ 理论与实践

如何理解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作为交付条件的标准 / 陈怡... 9

被告人“口供”的质证要点 / 李永东... 11

■ 案例分析

破产程序中债权确权之诉的诉讼程序属性问题研究 / 林籽光... 14

给了钱就是不给发票，找法院有用么？ / 俞锐... 20

设计施工联合体作为联合体总承包商的，是否还可以将设计或施工业务再分包？ / 韦德光... 25

■ 法治新闻

《我国拟修改行政复议法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保障》等4则..... 28

■ 新法一览

最新法律法规一览..... 封三

■ 同望简介

..... 封底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同望律师事务所出版

（免费赠阅 内部交流）



（扫码关注 微信公众号）

【同望窗口】

广西同望（钦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荣获自治区“先进基层党组织”及钦州市“先进基层党组织”两项荣誉称号

在庆祝建党 100 周年的重要时刻，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振奋人心，激励广大党员和各级党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奋进、砥砺前行，奋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党委经认真审核、遴选审议，确定了一批“两优一先”表彰对象。

广西同望（钦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位列“先进基层党组织”表彰行列，是自治区 300 个获表彰的基层党组织之一，此外，党支部还荣获钦州市“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喜报！我所在广西律师行业“两优一先”表彰大会中获“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多项荣誉！

6 月 26 日，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和广西律师协会联合举办广西律师行业“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对被评为广西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其中，**广西同望（梧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获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俞银、唐德仁**两位律师荣获“优秀共产党员”称号，**李澄**荣获“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简讯】

◆5 月 6 日，钦州市行政审批局与广西同望（钦州）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聘请我所为法律顾问。

◆5 月 11 日，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与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就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专项法律服务的签约仪式在仲裁院会议室圆满举行，标志着同望所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正式启动。

◆5 月 14 日，由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的玉林市绿野农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顺利召开。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举行法律顾问签约仪式，聘请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律师为该站法律顾问。

【实务探讨】

EPC 工程总承包联合体争议解决法律实务 之一：联合体必须共同参加诉讼吗？

李彩凤 高级合伙人 建设工程与房地产法律事务部主任

一、问题的提出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规定，总承包单位要么同时具备设计与施工双资质，要么由具有设计与施工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才能承接总包项目。而当下同时具备双资质的企业并不多，如此以来，以设计与施工联合体模式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将会比较常见。那么，当有诉讼纠纷发生时，联合体成员能否单独提起诉讼？如果单独起诉，联合体其他成员是否必须都共同参加诉讼呢？联合体其他成员如果加入到诉讼中，其诉讼地位是共同原告或共同被告，还是第三人呢？

二、从案例看裁判规则

（一）联合体成员可单独起诉？

案例一：案号索引：（2020）川 0191 民初 706 号案

基本案情：中冶公司与第十一设计院公司联合体投标三岔湖公司某项目，中标后共同与三岔湖公司签订勘察设计公司，约定中冶公司负责勘察，第十一冶公司负责设计。合同签订后，中冶公司支付了履约保证金，但三岔湖公司未支付首期工程款，中冶公司也未进场勘察。后中冶公司单独起诉业主三岔湖公司，要求解除合同，返还保证金。

被告（发包人）观点：原告在本案中的主体身份不适格，因为本案的案涉项目牵头人为第十一设计院公司，该公司是代表联合体向被告进行对接、处理相关的一切事务，原告仅是该项目中的实施单位，原告越过第十一设计院公司向被告主张权利与投标文件约定不符。

法院观点：虽案涉合同是中冶公司及案外人第十一设计院公司组成承包联合体与发包人三岔湖开发公司共同签订，但中冶公司与第十一设计院公司是不同的权利义务主体，合同约定中冶公司履行勘察义务，第十一设计院公司履行设计义务，双方在合同中各自的权利义务不相同，可以进行区分。同时三岔湖开发公司也是分别向设计承包方和勘察承包方支付费用，故即使案外人第十一设计院公司未对三岔湖开发公司提起诉讼，原告仍有权就与三岔湖开发公司之间的合同权利义务内容单独提起诉讼，其原告的主体

身份适格。

法院判决：解除被告四川三岔湖公司与原告中冶公司和案外人第十一设计公司签订的《滨湖空间旅游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中涉及原告中冶公司与被告四川三岔湖公司之间的合同内容。

律师评析：法院最终支持联合体成员单独起诉，不追加联合体牵头人参加诉讼，而且仅解除 EPC 合同中与原告相关的内容部分，其理由主要是联合体是不同的权利义务主体，权利义务不同且可以区分，发包人又约定了向联合体不同成员分别支付款项。

案例二：案号索引：(2015)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00214 号

基本案情：上海宝冶与深圳三鑫组成联合体投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体育馆项目，上海宝冶对工程全面负责，具体负责屋顶钢结构的设计和施工，深圳三鑫具体负责屋盖及幕墙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项目竣工验收后，上海宝冶公司以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等单位拖欠工程款为由，单独向法院提起诉讼。

被告（发包人）观点：涉案工程由上海宝冶和深圳三鑫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中标后共同签订了《设计及施工合同》。根据《建筑法》第二十七条和《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联合体各方应当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上海宝冶单独提起诉讼，会导致法院无法查清案件事实和责任，故上海宝冶的起诉漏列了相关主体，申请追加深圳三鑫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法院也应当依职权追加深圳三鑫作为本案当事人参加诉讼或依法驳回上海宝冶的起诉。

法院观点：从合同约定的内容来看，上海宝冶和深圳三鑫各自的施工范围、工程价款、责任承担以及竣工结算均完全独立，能够相互区分，上海宝冶单独起诉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遗漏原告，法院也无需依职权追加当事人。

律师评析：由以上两个案例可知，如果联合体成员单独起诉，可能被法院支持。但通过检索裁判文书数据库，发现大量的案件要么是当事人主动将联合体全部成员列为当事人，要么是法院依申请或依职权追加联合体全部成员共同参加诉讼，目的是为了查明案件事实，避免遗漏当事人以致被二审法院发回重审，因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明确规定“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是二审发回重审的法定事由。

（二）联合体成员之一起诉，其他联合体成员的诉讼主体如何确定？

如上所述，有的原告为了特定的诉讼目的，或担心因遗漏当事人而被二审法院发回重审耽误时间，会主动将出现在 EPC 合同中的联合体成员全部拉入诉讼中；法院也可能依职权或依申请追加当事人，但联合体成员以什么身份进入诉讼呢？是共同原告还是被

告或者第三人?为此,下面这个案例也许能解决部分困惑。

案号索引:(2018)桂 1002 民初 39 号

案情简介:原告慧度公司和原告富林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被告红鑫公司招标的某项目,项目竣工验收后,业主红鑫公司拖欠工程款,联合体一方慧度公司单独起诉。富林公司原来被法院列为第三人,后自己申请将诉讼地位变更为原告,法院准许后,富林公司以另一原告慧度公司未就本案纠纷达成协议即处分了富林公司诉权为由,申请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法院观点:富林公司作为必要共同诉讼当事人,未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经本院询问原告慧度公司不同意撤回对被告红鑫公司的起诉,对原告富林公司的撤诉申请不予准许。两原告之间的内部关系双方可另行处理。

律师评析:本案联合体成员单方起诉时,主动列了另一个联合体成员为第三人,但该联合体成员主动申请后法院同意其作为共同原告,说明联合体成员的诉讼地位与其参加诉讼想要解决的问题相关。如果原告需要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则可能被列为被告;如果仅为了查明事实,避免遗漏当事人,则可以列为第三人;如果该联合体成员被动加入诉讼中后,发现自己也需对被告提出诉请,那也可以由第三人转化为原告;如果已经被列为被告,又有自己的诉讼请求,则可以提起反诉,作为反诉原告。

当然,在本案中有一个特殊情况,法院并没有同意共同原告撤诉申请,则是因为法律确有明文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人民法院裁定不准许撤诉的,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七十四条:“人民法院追加共同诉讼的当事人时,应当通知其他当事人。应当追加的原告,已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可不予追加;既不愿意参加诉讼,又不放弃实体权利的,仍应追加为共同原告,其不参加诉讼,不影响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和依法作出判决。”

三、律师分析

组建联合体是当前建筑企业进军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重要方式,但毕竟联合体成员分属不同的法人主体,联而不合可能常在,容易诱发纠纷。为了快速化解纠纷,科学的合理的诉讼策略非常重要。尽管有案例显示联合体成员可以单独起诉,但存在因遗漏当事人被二审法院发回重审的风险,如此则诉讼进程将更加缓慢。起诉前的充分沟通与评估,才可能让诉讼过程及结果更符合预判。

破产案件受理后债务人财产保全措施的处理

牛顺强 企业破产与重整法律事务部律师

债务人出现破产原因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前，债务人财产被采取保全措施的，债务人作为被执行人的，应该如何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也就是说，只要债务人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就应当解除，对债务人采取的执行程序就应当中止。

破产法之所以如此规定，是因为当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债务人的财产就应当在破产程序中向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任何财产的单独清偿都是有违破产法基本原则的，除非这样的清偿能使债务人的财产增值。所以，进入破产程序后，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要解除，对债务人的执行程序要中止，以使债务人财产能够在破产程序中公平清偿给全体债权人。在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前已经启动的执行程序，在破产案件受理时仍未执行完毕的，执行申请人应当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五条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中止的，采取执行措施的相关单位应当依法予以纠正。依法执行回转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债务人财产。”这条是对实务中部分法院未及时解除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和中止针对债务人的执行程序的规定。但是该条规定太过于依赖于采取执行措施的法院的自觉性，没有相应的监督或惩罚措施，对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没有起到全面的保障作用。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出台，进一步解决了上述问题，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规定，相关人民法院拒不解除保全措施或者拒不中止执行的，破产受理法院可以请求该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依法予以纠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破产受理法院可以向人民法院纪检监察部门移送其违法审判责任线索。这条纪要的出台，为破产受理法院提供了一条解决拒不解除保全措施或者拒不中止执行问题的路径。

实务中，对债务人财产采取措施的并不限于人民法院，债务人的财产还有可能会被公安机关、税务机关、海关或其他国家行政机关采取措施。尽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

工作会议纪要》意识到了这一点,可是在解决上述机关拒不解除相应措施的问题上,纪要仅是规定了破产受理法院应当积极沟通和协调,并未提供有保障的方法将该问题解决。

综上,对进入破产程序后的债务人,应当解除其财产的保全措施,并中止对其的执行,该规定在得不到有效实施的时候,破产受理法院可以参照《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相关指导处理。

【法律小知识】

交通事故诉讼时效是多久

交通事故诉讼时效是三年。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属于民事纠纷,适用民事诉讼时效,一般民事诉讼时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起算。如果受害人向侵权者主张权利,则时效从最后一次主张权利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法律咨询】**夫妻共同财产与共同债务承担问题**

南宁市徐某咨询：我老公婚前贷款买房，房产证上只有他的名字，婚后我和他一起偿还了首付的借款 18 万（2018 年还完），一起装修房子，家里的开支及房贷等都是共同承担。现在发现他还欠信用卡及银行贷款等二十几万，这些欠款都是因为网络赌博输的，他所有的这些欠款我之前都不知情。问题：1. 离婚的情况下，房子是他的名字，但是我和他一起还了首付的借款 18 万，也一起承担婚后的房贷，我可以申请什么样的补偿？2. 他欠的信用卡及银行贷款 20 几万我需要共同承担吗？

南宁总所黄玲吴律师（实习）解答：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十条规定，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产权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补偿数额可以按以下公式计算：**【夫妻共同还贷部分×不动产升值率÷2】**。不动产升值率=离婚时不动产价格÷不动产成本（购置时不动产价格+共同已还贷款利息+其他费用）×100%。其他费用包括印花税、契税、营业税、评估费等，不包括公共维修基金、物业费。

2、你无需承担老公因赌博所产生的信用卡欠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2号】第三条的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简而言之，如果夫妻一方欠信用卡卡债是用于其个人开支或者从事非法活动，比如赌博、放高利贷等等，另一方不用承担偿还责任。要是的证据证明如你所说该 20 多万元的欠款均是你老公网络赌博所欠下的债务，则你不需要与他共同承担。

亲生父母养不起小孩，能把孩子送人养吗？

梧州市王某咨询：我与女朋友未婚生育一女孩，由于双方年纪均未到结婚年龄，收入也不稳定，无法给孩子安稳的生活，无能力抚养，我有个远房亲戚想收养，请问我可以将孩子送给亲戚养吗？

梧州分所黄雪莹律师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对收养及送养人、收养人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其中第五条规定：“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社会福利机构；(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那么王某和女朋友符合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可以将孩子送给别人养，但是王某和其女朋友作为孩子的亲生父母送养子女的，须双方共同送养。而王某的亲戚要成为收养人的，应当同时具备《收养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一)无子女；(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年满三十周岁。2021年1月1日起收养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除了要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具备“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的条件。王某的亲戚是有配偶者收养子女的，必须夫妻双方共同抚养；如是无配偶的男性，要收养王某的女儿，《收养法》第九条规定：“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不过王某和王某的亲戚属于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可以不受《收养法》第五条第三项及第九条的限制。

另外，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送养孩子时也可以跟对方签订收养协议，不过，协议的内容不得损害收养人的利益，否则的话就无法办理收养登记。其实现在有些父母单纯不想养孩子，比如年轻夫妻，觉得自己能力不够养不起孩子，所以就将孩子送给别人养。如果送养孩子不符合法律规定，一旦被查出具体情况，将可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书遗嘱是否有效

钦州市劳莱咨询：前段时间家中老人过世，过世前并没有与家人说有遗嘱一事，过世后其中一个亲戚拿出书写遗嘱，说是老人过世前自己亲自拟写的，想问下，没有经过公证的自书遗嘱是否有效？

钦州分所区琼芳律师解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制定遗嘱执行人。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制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意外的组织、个人。

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

遗嘱作为一种法律行为，主要具有以下特征：第一，遗嘱是一种单方法律行为，只要有遗嘱人自己的意思表示，遗嘱既可以成立。第二遗嘱是属于遗嘱人独立的民事法律行为。第三、遗嘱必须是在遗嘱人死亡后才能发生法律效力。第四，遗嘱是一种要式法律行为，自然人所订立的遗嘱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遗嘱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遗嘱是无效的遗嘱，不能发生遗嘱继承的效力。本案中的自书遗嘱，需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

名并注明年、月、日。这个是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四的规定。根据这一条规定，一份有效的遗嘱应符合以下几个要件：

一、遗嘱的全部内容均是由遗嘱人亲笔书写；

二、自书遗嘱应由遗嘱人亲笔签名（签名必须是遗嘱人身份证、户口本上登记的姓名，不能盖人名章或者捺手印，多页遗嘱的，可以每页都签上遗嘱人的姓名也可以只在遗嘱最后一页签名）；

三、自书遗嘱应由遗嘱人注明年月日，三个要素缺一不可；

四、关于自书遗嘱中的涂改增删问题；如果要使遗嘱中涂改、增删部分有效，应同时满足一下两个条件：1、涂改、增删的内容部分是遗嘱人本人亲自所为，亲笔书写。2、遗嘱人应该在涂改、增删的地方进行签名确认并注明涂改、增删的年、月、日。符合以上规定要求的，自书遗嘱是合法有效的。

女方私自堕胎，丈夫不知情能向医院索赔吗？

梧州市曾先生咨询：因生活琐事与妻子发生口角，妻子私自去医院堕胎可以告医院，向医院索赔吗？

梧州分所凌丹律师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 妇女既有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子女的自由，即女方有权利在怀孕期间自行决定不生育即终止妊娠而无需男方同意。

而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九条的规定：“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双方因是否生育发生纠纷，致使感情确已破裂，一方请求离婚的，人民法院经调解无效，应依照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五）项的规定处理。”

因此，女方有权利在怀孕期间自行决定不生育即终止妊娠而无需男方同意，而且男方以女方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也不予支持。因女方有权利在怀孕期间自行决定不生育即终止妊娠而无需男方同意，因此即使男方不知情，医院也不存在过错，男方无权起诉医院要求医院赔偿。

而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若男方认为因女方私自堕胎发生纠纷，致使感情确已破裂，请求离婚的，需在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后再提出。

【理论与实践】**如何理解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作为交付条件的标准**

陈怡 钦州分所副主任

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交付条件为“该商品房验收合格”，对该约定的理解，一种观点认为，只要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验收并签署质量合格文件，即完成“五方验收”，达到交付的条件；另一种观点认为，该商品房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才能视为符合约定的“合格”条件。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

首先，从现行法律规定看，关于房屋的交付条件并不止于经过五方验收。

《建筑法》第 61 条规定：“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 17 条规定：“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16 条规定：“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49 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此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 5 条对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应提交的文件作了明确的规定，而五方验收的文件仅仅是其中的一种，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第 11 条的规定，交付使用的商品房应当经过竣工验收合格并已在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可见,五方竣工验收只是法律规定的商品房具备交付条件的环节之一,备案才是竣工验收的最后一个环节,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才是符合交付的完备条件,而且从竣工验收的过程看,五方验收是在建设单位也即出卖人的主导下完成的,并无需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介入,因此,只有五方验收即证明商品房已验收合格并且具备了交付条件的观点,显然不符上述法律的规定,也缺乏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权威性,而如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说明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对商品房验收程序、质量结果进行了再次监督和审核,此时才可认定建设工程的质量是合格的,交付条件得以完备。

其次,从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关于商品房交付条件的规定看,新版本作了变更,其中由原来的旧版本中的“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变更为新版本中的“该商品房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而且将该条件作为不可变更的条件。对比新旧示范文本中关于房屋交付条件的不同约定,可以看出对买受人权益加大保护力度的趋势,这也符合商品房买卖合同中买受人处于相对弱势的合同地位和商品房买卖事关社会公共利益的现实情况。

再次,从合同争议条款的解释原则看,《合同法》第 41 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当合同条款出现争议时,应当根据不利解释原则,作出对合同条款提供者不利的解释。按交易习惯,商品房买卖合同通常都是出卖人提供的格式条款,当双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时,应当作出不利于出卖人的解释。显然,因为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比经五方验收要求更严格,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更重,因此,将“该商品房验收合格”解释为“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更符合《合同法》的规定。

被告人“口供”的质证要点

李永东 (柳州分所) 刑事法律风险防控与刑事辩护法律事务所部律师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有关案件的事实情况向司法机关作的陈述,俗称为口供,具有直接证明案件事实、多有虚假的成分、易出现反复之特点。尽管强调重视实物证据和科学证据的运用,但在司法实务中,口供仍然是重要的定案依据,比如,一对一的行受贿案件、强奸案件、毒品犯罪案件等,缺乏口供则难以定案。因此,有必要重视口供的审查判断,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讯问程序的合法性

1. 讯问主体。讯问人员需要具备办案资格,注意识别辅警代替侦查人员审讯的情形;讯问人数不得少于 2 人,结合笔录和同步讯问录音录像审查,如只有 1 人讯问,可对口供的真实性提出异议,又没有同步录音录像予以证明的,则讯问笔录不得作为定案依据。

2. 讯问地点。《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98 条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地点有四种情形:一是紧急情况的现场讯问。例如,现场查获的毒品犯罪活动,可现场简要讯问犯罪嫌疑人;二是犯罪嫌疑人归案后至送看守所关押之前,应当在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的讯问室讯问;三是对于已送交看守所关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在看守所讯问室提讯;四是对有严重伤病或者残疾、行动不便的,以及正在怀孕的犯罪嫌疑人,在其住处或者就诊的医疗机构进行讯问。值得注意的是,除了以上情形,在规定的办案场所之外讯问取得的供述,应当排除。

3. 讯问时限。刑事拘留前的传唤最长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决定拘留后 24 小时内必须送往看守所。根据最高法院的相关案例,审讯时限的一般标准可以连续讯问 12 小时,最长不宜超过 18 个小时。否则,将被认定为疲劳审讯,属于变相肉刑,相关口供予以排除。

4. 讯问辅助人员。侦查人员在审讯聋、哑、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犯罪嫌疑人时,应当提供适格的翻译人员进行同步翻译。

5. 讯问到场人员。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到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如果

没有适格成年人不在场,需要合理解释;不能解释的,供述自愿性和真实性存在疑问,则予以排除。

6. 分别讯问。分别讯问是审讯的基本要求,目的防止串供,达成攻守同盟。有的供述开始存在矛盾,犯罪嫌疑人在互相见面后,供述开始翻供并趋于一致,无法排除串供、翻供可能性,相关供述予以排除。

7. 首次讯问权利告知。实务中,首次讯问笔录前附有犯罪嫌疑人签名的权利义务告知书,但无法明确是在讯问前签署的,还是讯问结束后补签的,需要结合讯问同步录音录像或办案场所的监控来审查。出现上述瑕疵的,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8. 讯问笔录未经确认。讯问笔录没有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对确认的,足以影响笔录内容与案件的关联性、真实性,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9. 讯问方法。涉及到非法取证排除规则,详见作者撰写的《非语言词证据排除的实务运用》,在此不再赘述。

二、口供真实性审查

1. 稳定性。全面与稳定的口供更容易让法官形成内心确信。当我们遇到翻供的情形,需审查翻供的原因,结合印证规则来审查判断。被告人庭前供述和辩解存在反复,但庭审中供认,且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审供述;被告人庭前供述和辩解存在反复,庭审中不供认,且无其他证据与庭前供述印证的,不得采信其庭前供述。

2. 合理性。受各种主客观因素影响,被告人认罪后翻供或辩解,是司法实践的常态。审查口供内容是否符合逻辑、常情、常理,是否与在案其他证据证明的个体因素、犯罪动机、手段是否相互印证、有无矛盾。有同步讯问录音录像的案件,可以结合录音录像观察被告人翻供和辩解的身体姿态和语言变化,进而识别被告人是否说谎。

3. 时间性。注意口供与其他证据的取得先后时间、顺序,审查是先供后证,还是先证后供,一般而言先供后证的供述真实性较高,尤其是根据被告人的供述、指认提取到了隐蔽性很强的物证、书证,且被告人的供述与其他证明犯罪事实发生的证据相互印证,并排除串供、逼供、诱供等可能性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当然,先证后供的,排除了串供、逼供、诱供等非法取证的可能性,可与其他证据印证,也可以作为定案依据。反则,不得作为定案依据。

4. 印证性。相互补强印证是审查言词证据的基本原则，也是判断口供真实性的基本方法。注重口供与其他证据尤其是实物证据的相互印证，及时发现并补强证据体系中的薄弱环节，确保口供与其他证据之间的矛盾能够得到排除或合理解释。

5. 细节性。细节是“魔鬼”，虚假的口供在细节中定能找出破绽。审查方法有，纵向比较，比对每次口供的变化或差异，横向比较，口供与口供之间，口供与其他证据的印证程度，是否存在矛盾。有讯问同步录音录像的，结合其审查口供，更有效找出细节性的差异。讯问笔录记载的内容与讯问录音录像存在实质性差异的，以讯问录音录像为准。

6. 全面性。全面收集并随案移送口供是侦查工作的基本要求。在讯问记录环节，有的侦查人仅记录认罪供述，忽视无罪辩解；有的仅概括记录供述内容，忽视供述细节；有的复制粘贴此前的笔录，忽视供述变化。在移送环节，不移送无罪辩护和翻供陈述，有选择性移送材料。需要审查提讯证与笔录的时间、次数是否一致，会见被告人时有意识地询问每次审讯笔录的时间和内容等。

三、同案被告人供述的证明价值

1. 同案犯供述内容自身独立的真实性

同案犯指证被告人涉案，通常会提出相应的理由或证据，常见为互相指证为主犯，可以从同案被告人与被告人的平时关系、犯罪预谋情况、犯罪分工和具体犯罪实施情况、犯罪后表现，双方联系情况与案情是否相关等，审查供述内容自身的真实性。

2. 同案被告人供述与其他证据的印证关系

尤其要结合实物证据来印证，表明该供述的真实性程度较高，反则，该供述的真实性较低。

3. 同案被告人供述的动态变化情况

同案被告人供述变化的原因，基于恐惧、义气、串供等包揽罪行，之后认识到罪行严重后指证被告人参与作案；基于推卸责任、陷害他人先指证被告人参与，后良心发现或无法自圆其说，则否定被告人参与作案。我们注意审查供述不稳定、时供时翻情形，根据案情和其他证据审查同案犯的指证或辩解是否合理。

总之，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口供，无论从哪个角度质证，最终以证据的真实性不足或失真为落脚点，最大限度降低其证明力。

【案例分析】**破产程序中债权确权之诉的诉讼程序属性问题研究**

林籽光 副主任 高级合伙人

案例：2018年8月10日，A公司进入了破产程序，甲公司就其工程价款进行了债权申报，并要求管理人认定其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当时的法律规定，管理人最终认定其债权属于普通债权，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甲公司多次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管理人均维持原认定。2019年1月24日，管理人拟定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经法院裁定认可。管理人依照裁定的破产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实施后，根据该司法解释，甲公司的债权应被认定享有优先受偿权。为此，A公司于2019年2月2日提起诉讼。

笔者认为，无论最终法院的判决结果如何，该程序的性质本身就值得探究。由此，本文将要讨论的问题是，破产程序中，对于债权人认定结果不服的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该诉讼的程序属性问题。

一、债权认定的效力

要对债权确认之诉的程序属性进行研究，我们首先要对认定债权这一环节进行研究。

笔者认为，对债权人债权的认定，其性质属于发生法律效力认定。

（一）对于某一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性质的认定，可能无法取得该债权人的认可，但并不影响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认定的认可，且债权人会议的认定，对全体债权人具有约束力。

在具体的方案进行讨论、表决的过程中，并非每一个债权人都会同意相关的方案，尤其是认为自己债权未能得到管理人认定的债权人。但《破产法》并未规定债权人会议需要百分百的债权人同意方可作出决议。《破产法》对于债权人会议决议是否通过，要求的最高比例也仅为三分之二。因此，只要债权人会议合法通过了相关的决议，该决议就对全体债权人具有约束力，并且，该决议也经过了法院裁定的认可，属于发生法律效力的认可。

（二）对于债权人所申报的债权金额、性质，都是由管理人进行审查后，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无论是在重整程序、和解程序，还是清算程序中，对于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和性质的认定，在债权人会议通过后，都经过法院裁定认可。

1. 《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重整计划通过后,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而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括债权分类、债权调整方案、债权受偿方案、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等。

2. 《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则载明了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等。

从上述内容来看,无论是破产重整亦或是破产清算,管理人都会在相关的方案中,对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性质进行认定,并最终通过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最后再由法院裁定认可。

3.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以及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上诉期没有上诉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一)不予受理;(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三)驳回起诉;(四)保全和先予执行;(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也就是说,法院在破产程序中所作出的裁定,都属于不可上诉的裁定,作出即生效。

二、债权确认之诉的依据

《破产法》赋予了债权人提起债权确认之诉的权利。《破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对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破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由此可见,对管理人所作的债权认定意见,债权人有异议的,有权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其债权,这是《破产法》赋予债权人的权利。

三、债权人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的期间

《破产法司法解释三》出台后,其第八条将债权人提起诉讼的期限限定为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但《破产法司法解释三》出台之前,法律并没有对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期间进行规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仅规定了,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对于何时应当提起诉讼,并没有明确,由此导致的后果是,债权人可能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未向法院提起诉讼,可能导致破产债权处于不确定状态。

虽然《破产法司法解释三》对于提起债权确认之诉的时间作了规定,但对于逾期提起诉讼的法律后果,《破产法司法解释三》并没有相应的规定。笔者认为,该期限是法定期限,债权人在该期限内未提起诉讼的,无权再就该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债权确认之诉的诉讼程序应属于特殊的审判监督程序

笔者认为,债权人对债权的认定持有异议,并向法院提起诉讼,该诉讼程序应属于特殊的审判监督程序,理由如下:

(一) 该诉讼程序应当属于审判监督程序。

如前所述,法院已经以裁定形式认可对债权人的分配,那么,对于债权人的债权数额、性质,自然也系确定无疑的。债权人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如果其请求被法院认可的,则原来管理人对于该债权人的认定将会被推翻,而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及法院关于该债权人决议的裁定,也必须作相应的修改。

目前,能改变生效裁定的程序,只有审判监督程序。《破产法》并未明文规定,不需要经过审判监督程序,即可改变法院在破产程序中所作出的生效裁定。因此,要改变生效裁定,仍然只能是审判监督程序。

因此,债权人所提起的债权确认之诉,是且只能是审判监督程序。

(二) 该诉讼程序不同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审判监督程序。

《民事诉讼法》规定了进入审判监督程序的几种途径,一是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二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三是当事人申请再审。四是通过检察机关进行抗诉。五是当事人向检察机关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显然,债权人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并不属于上述几种情况中的一、二、四、五种情形。唯一能够套用的,只有第三种情形。但《民事诉讼法》对于第三种情形的适

用,是有限制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申请再审的,必须符合相应的条件,才得以进入审判监督程序。相应的条件包括:1、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2、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3、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4、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5、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6、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7、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8、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9、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10、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11、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12、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13、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细数上面所列的十几种情形,并无因不服管理人债权认定而提起债权确认之诉这种情形。同时,当事人申请再审的,还应当举证,经过法院审查认定确实存在上述情形的,才能裁定进入再审程序。

很显然,《破产法》中,债权人向法院提起确认之诉,并不需要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条件,只需要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就必须受理,法院无需作实质性审查,正常情况下也没有不予受理一说。从起诉即被受理这一角度来看,债权确认之诉,甚至不能称之为审判监督程序。因此,笔者认为其属于特殊的审判监督程序。

五、债权确认之诉程序应有之特点

如上,债权确认之诉的诉讼程序,属于特殊的审判监督程序,对于该程序应当如何进行,有何种特点,法律并无明确规定,笔者根据《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的规定,以及《破产法》的规定、立法目的等,对该程序应有的特点进行了分析、归纳后认为,该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几个要点:

(一)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起诉讼。

原来的法律法规并未对提起确认之诉的期限作出规定,但《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八条将债权人提起诉讼的期限限定为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如果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起确认之诉,笔者认为,其法律后果与当事人未及时提起上诉、未按时申请再审的法律后果一样,债权人无权再就该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进入该程序不需要符合特别的条件。

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申请人申请进入审判监督程序,需要符合一定的条件,但对于进入债权确认之诉诉讼程序,只需要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般的案件立案条件即可。《破产法》并无需要符合特定条件的规定,只要债权人提起,即可进入该程

序。

(三) 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诉讼的, 检察院不应受理债权人的检察建议申请或抗诉申请。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的规定, 检察院可以对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提起抗诉, 从而进入审判监督程序。当事人也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如果符合相关的条件, 检察院也可以提起抗诉。但有鉴于:

1. 进入债权确认程序, 与进入《民事诉讼法》的审判监督程序不同, 债权人无需符合特别条件即可以进入债权确认程序。如果债权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起诉讼的, 属于怠于行使自身权利, 法律不应当对其怠于行使权利的行为予以保护。

2. 即使是在《民事诉讼法》中, 当事人向检察机关申请提起抗诉的, 也应当符合特定的条件, 即: (1) 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 (2) 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 (3) 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这一规定, 是为了对法院的再审程序进行再次纠正而设立的, 但在进入确权程序前, 显然不存在对法院再审程序进行再次纠正的问题。只有受理债权人债权确认之诉的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 才有可能按照这一条的规定, 启动抗诉程序。

因此, 如果是因为债权人未及时提起诉讼而导致起诉被人民法院驳回, 债权人申请检察机关提起抗诉的, 检察机关不应受理债权人的检察建议申请或抗诉申请。

(四) 只要原认定事实认定清楚, 适用法律正确的, 即使在程序上存在瑕疵, 法院也应予以维持。

原裁定认定事实是否清楚、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基本取决于管理人对于事实的认定和法律的适用。因此, 原认定事实认定清楚, 适用法律正确的, 即使在程序上存在瑕疵, 法院也应予以维持原裁定。理由如下:

1. 债权人提起诉讼前, 财产分配方案可能已经确定或分配, 管理人无法预留异议债权人的份额。

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 破产财产分配时, 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 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但如果在财产分配方案确定时, 异议债权人并未提起诉讼, 管理人无法预计其是否会提起诉讼, 也就无法作出提存的方案。

2. 对破产财产分配重新进行调整, 将影响各方利益和社会稳定。

经法院裁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如果法院因为程序瑕疵, 从而裁定异议债权人的债权异议成立, 那么, 根据不同的情况, 对财产的分配可能有不同的作法:

(1)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制定, 但尚未分配。

此时, 管理人可以将其债权一并列入, 重新调整分配方案。在财产分配前, 如果调

整分配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只是多耗费一点人力物力。此时,在各方均无过错的情况下,法院关于破产财产分配的裁定将会被法院确认债权的判决所否定,全体债权人必须就财产分配方案重新进行讨论,并报法院裁定。在债权人众多的情况下,财产分配方案是否能够顺利通过,尚属未知数。如此一来,破产程序可能难以顺利进行,从而直接影响众多债权人的清偿。

(2) 破产财产已经分配。

如果财产已经分配完毕,管理人将难以追回全部财产,进行重新分配。此时,异议债权人无法得到实际清偿。对于这一结果,各方均无过错,但就异议债权人而言,其本应得到的分配,结果却没有得到,只是多出一纸无法执行的判决书。

3. 如果管理人在作出债权认定时虽然存在程序性瑕疵的,但不影响债权数量、性质的认定,此时如果对债权人的债权进行重新认定,并无实质意义。

因此,如果在管理人对债权人的债权认定金额、性质都没有错误,仅存在程序瑕疵的情况下,通过债权确认之诉程序对生效的法院裁定进行修改,既影响全体债权人的利益,也导致司法文书失去其应有的严肃性、权威性。

因此,笔者认为,只要管理人在认定债权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认定事实清楚的情况下,法院根据管理人的认定结果所作出的裁定,应当予以维持。

(五) 进入该程序后,管理人应区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进入债权确认之诉程序后,区分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1. 尚未进行财产分配。在此情况下,管理人应当预留该债权人的份额,对于其他债权人的应得部分,继续进行分配。

2. 如已经进行部分或全部分配,且原裁定被依法改变的,对于债权人应得而未得的部分,如果管理人确实存在重大过失的,将由管理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如果债权人提供了新证据的,此时如果对原分配方案进行变动,不利于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因此,该债权人只能在其他债权人分配完毕后,如有剩余的,按同类债权的清偿比例进行清偿。如分配完毕后,已经没有剩余财产的,债权人无权向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主张。

给了钱就是不给发票，找法院有用么？

俞锐 合伙人

一、前言

买卖交易中发票是记载商品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的会计凭证，是购货方纳税发票事项是近年来民商事案件中重要的争议焦点。发票开具是基于税法的规定而产生的法定义务，但在民事关系中当约定不明时，开具发票是合同中的附随义务，还是从给付义务，能否作为独立的诉讼请求，实践中认识不一。过去对于开具发票的请求很多人民法院都以不属于民事诉讼受案范围而不予受理，随着全社会依法纳税意识的提升，税收对民事主体权利义务的影响日益显现，不少民商事争议案例中也判决当事人履行开票义务。通过解析本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对开票义务性质的认识，对于指导当事人维护合法权益具有积极参考意义。

二、案情简介

2002 年 9 月八仙庄经合社与纺星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将土地租赁给纺星公司，租期为 10 年，2008 年 7 月双方补充约定再延长 20 年。2017 年 8 月八仙庄村委会、八仙庄经合社（甲方）与纺星公司（乙方）就承租协议解除、腾退土地及地上物事宜签订《八仙庄村解约协议》，约定：乙方不再享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收归甲方所有，甲方向乙方支付地上物腾退补偿款；原协议解除、甲方收回承租土地后，乙方可取得解除合同补偿金 1500 万元。解约协议签订后，八仙庄村委会、八仙庄经合社向纺星公司支付补偿款 1425 万元。2018 年，纺星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八仙庄村委会、八仙庄经合社连带支付拖欠的补偿款及迟延履行利息等。在该案诉讼过程中，八仙庄村村委会、八仙庄经合社辩称纺星公司拒绝开具发票，故其有权暂扣剩余补偿款，一、二审法院均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并未约定开具发票系支付补偿款的前提条件为由，对八仙庄村村委会、八仙庄经合社的辩解理由未予采纳。类似案例解析可参阅公众号文章《不给发票就是不给钱，看看法院怎么说》。

2019 年，原告八仙庄村村委会、八仙庄经合社向北京市昌平区法院起诉纺星公司，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开具《八仙庄村解约协议》项下约定腾退补偿款中房屋补偿款、附属物补偿款、资产补偿款所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告纺星公司辩称：一、原告的诉求属于行政法调整的范畴，不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二、本案涉及的合同纠纷已经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在庭审中，原告均以未开具发票作为抗辩理由，被两审法院依法予以驳回，原告再次起诉，属于重复起诉，依法应当予

以驳回。三、本案属于拆迁提前解除合同，涉案款项属于违约金、搬家费、设备折旧、固定资产毁损赔偿、员工经济补偿金等损失，不属于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因此不属于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范畴。四、双方签订的解约协议对于是否开具发票无约定，原告的诉求加重了被告的义务，因此不应当得到支持。

三、司法裁判观点

一审法院认为：收取腾退补偿款后开具发票是纺星公司税法上的义务，纺星公司应当依据税法的相关规定向八仙庄经合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签订的《八仙庄村解约协议》虽未就纺星公司开具发票事宜进行约定，但根据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纺星公司收取腾退补偿款后向八仙庄经合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其合同附随义务。该义务是纺星公司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对于接受发票的一方当事人来说，是否可以取得发票将影响其民事权益，因此当事人之间就一方申请开具发票与另一方取得发票的关系，属于民事法律关系范畴，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理。八仙庄村委会、八仙庄经合社在之前案件中虽就纺星公司主张剩余补偿款的诉求，提出纺星公司未开具发票的抗辩，但并未就此提出反诉请求，因此，八仙庄村委会、八仙庄经合社本案起诉并不属于重复起诉，纺星公司的辩解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

二审法院认为：开具发票应为协作义务，有义务开具发票的当事人在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作出向其他民事主体开具发票的意思表示，该行为属于民事法律行为；对于接受发票的一方当事人来说，是否可以取得发票将影响其民事权益，义务人若不履行该义务，权利人可以起诉要求义务人全面履行该合同义务，因此当事人之间就一方申请开具发票与另一方取得发票的关系，属于民事法律关系范畴，本案可归属于此类案件，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理。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企业厂房因拆迁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可以参照企业销售不动产的征税规则，对于建筑物补偿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对于生产机器补偿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考虑到八仙庄村委会、八仙庄经合社诉请纺星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金额并未超出其已支付的腾退补偿款金额，且纺星公司对补偿款的构成亦未提交相反证据佐证其抗辩，故八仙庄村委会、八仙庄经合社要求纺星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金额及项目构成，于法有据，法院应予支持。

再审法院认为：依据相关的法律规定，开具发票应为协作义务，有义务开具发票的当事人在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作出向其他民事主体开具发票的意思表示，该行为属于民事法律行为。对于接受发票的一方当事人来说，是否可以取得发票将影响其民事权益，义务人若不履行该义务，权利人可以起诉要求义务人全面履行该义务。因此当事人之间就一方申请开具发票与另一方取得发票的关系，属于民事法律关系范畴。

根据税法相关规定，纺星公司在收取腾退补偿款后，作为收款方，其有义务向八仙庄经合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八仙庄村委会、八仙庄经合社在（2018）京 0114 民初 12069 号案件中，虽就纺星公司主张剩余补偿款的诉求提出其未开具发票的抗辩，但并未就此提出反诉请求，故八仙庄村委会、八仙庄经合社的起诉不属于重复起诉。一、二审法院依据查明的事实，所作判决并无不当。

四、税务律师简析

（一）发票开具属于民事法律受案范畴有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依据。

《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第五百九十九条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第四条规定：民法典规定的“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主要应当包括保险单、保修单、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鉴定书、品质检验证书、产品进出口检疫书、原产地证明书、使用说明书、装箱单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的通知（法〔2016〕399号）第七项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中第36条规定：承包人不履行配合工程档案备案、开具发票等协作义务的，人民法院视违约情节，可以依据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判令承包人限期履行、赔偿损失等。由此可见，在合同约定不明的情况下，发票作为一项附随的合同义务，虽然本身并非财产，但却是一种能够影响财产和经济利益的凭证。从这个角度理解，开具发票是一种法定的、具有财产性质的民事义务，属于民事案件受理范围于法有据。2019年十大涉税案例《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兴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就体现了上述观点。二审法院认为工程承包人在收款后向支付工程款的发包人开具发票既是其履行合同的附随义务，也是税法规定的法定义务，原判认为云南建投公司的诉讼请求不属于民事案件受案范围而未予支持，适用法律错误，应予以纠正。

（二）发票是否会对民事权益产生实质影响是案件受理的考量前提。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取得发票或其他外部税前扣除凭证而未取得或者取得不合规的，若支

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要求对方补开、换开。由此可见,交易中按规定开具并交付发票是税法规定的法定义务。如前所述,民事法律关系中也规定发票作为附随义务,一般都会对当事人的权益造成影响。但具体到个案,也有例外情况。比如交易中接受增值税应税商品和服务的是自然人,从税法的角度买方当然有权要求卖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但买方既不需要发票作进项抵扣,也不需要发票作为成本凭证汇算扣除。类似的情形还有买受人是实行所得税核定征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如果交易中发票又不影响商品、服务质保条件,那么在合同约定不明的情况下,是否交付发票就不会对这类买受人的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这种情况下主张开具发票人民法院就不应当作为民事案件受理,而应当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三) 开具发票的诉讼请求要有造成损失的主张和相关证据来支撑。

发票事项由于涉及法律和财税知识的综合交互,专业性强。在订立合同时,首先要对有关发票事项予以明确,包括开具发票是增值税专用发票还是普通发票、是否简易计税、税率、交付时间、条件、与付款义务的关系、违约责任等,加强对开具发票事项的约定意识,起到定纷止争的积极作用。

一旦陷入诉争,要收集好因不开具发票给自己造成实际权益损失的证据,提出开具发票是弥补损失的方式之一的诉讼请求,而不能只简单认为税法上有开具发票的义务就向法院主张判令开具发票。否则结果可能就象《南宁市经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陶冶等与广西松林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中表述的那样:增值税专用发票是记载商品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的会计凭证,是购货方纳税义务和进项税额的合法证明,对增值税的计算起到重要的作用。根据交易习惯,经纬公司收到货款后,应向松林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松林公司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截止法庭辩论终结前,经纬公司仍未能足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松林公司无法凭票抵扣进项,势必带来经济损失,但松林公司并未提出因经纬公司未开具发票造成其损失,而仅要求经纬公司开具发票,不属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松林公司可向税务机关申请解决,由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五、案例参考

1.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八仙庄村村民委员会等与北京纺星助剂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京0114民初18483号
2. 北京纺星助剂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八仙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20)京01民终3103号
3. 北京纺星助剂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八仙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合同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2020)京民申2734号

4.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兴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云04民终67号

5. 南宁市经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陶冶等与广西松林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桂0107民初17号

【法律知识】

房屋抵押条件

办理房屋抵押贷款必须具备一定条件,不论是银行还是其他各金融机构要求完全相同。具体要求如下:

- 1、在贷款到期日时的实际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 2、有正当职业和稳定的收入来源,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 3、愿意并能够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房产抵押;房产共有人认可其有关借款及担保行为,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4、所抵押房屋的产权要明晰,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市交易条件,可进入房地产市场流通,并未做任何其他抵押。
- 5、所抵押房屋未列入当地城市改造拆迁规划,并有房产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房产证和土地证。
- 6、抵押物所有人可以是借款人本人或他人。以他人所有的房产做抵押的,抵押人必须出具同意借款人以其房产作为抵押申请贷款的书面承诺,并要求抵押人及其配偶或其他房产共有人签字。

设计施工联合体作为联合体总承包商的,是否还可以将设计或施工业务再分包?

韦德光 建设工程与房地产法律事务部律师

一、法规依据

1.《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2.《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 第九条规定:“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分包。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直接将工程项目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19.5.10) 第二十条:“(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分包一)工程总承包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可以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全部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

第二十一条:“(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分包二)工程总承包单位仅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仅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不得分包的内容。”

二、有关案例

案例 1: 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豫嘉分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8)新 01 民终 2434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情和裁判要旨:大雁工程公司和中煤设计公司组成 EPC 联合体,中标并与业主签订《神华新疆 68 万吨煤基新材料项目卸储配煤装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大雁公司作为甲方与十七冶公司作为乙方签订《神华新疆 68 万吨煤基新材料项目卸储配煤装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合同 4#6#仓专业分包施工合同》进行工程分包。

中国十七冶集团冶金工程技术公司作为承包人与华康公司作为分包人就承包人与大雁公司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中部分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神华新疆 68 万吨煤基新材料项目卸储配煤建安工程”

豫嘉分公司与马鞍山华康安公司新疆配煤 4#-6#仓工程项目经理部签订《神华新疆 68 万吨煤化工卸储煤 4-6#煤仓高强度耐磨料供货及安装合同》，约定由豫嘉分公司为华康公司供货并安装型号为 JY-m01 的高强耐磨料。

豫嘉分公司与马鞍山华康公司新疆配煤 4#-6#仓工程项目经理部签订《神华新疆 68 万吨煤化工卸储煤 4-6#煤仓内衬微晶板供货及安装合同》。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因豫嘉分公司与华康公司签订的二份合同合法有效，豫嘉分公司不属特定条件下的实际施工人。

案例 2：中冶天工上海十三冶建设有限公司与重庆万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上诉案 —— (2014)沪二中民二(民)终字第 2062 号

简要案情和裁判要旨：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三冶公司(承包人)与西南政法大学(发包人)就西南政法大学渝北校区综合实验楼改扩建工程签订《西南政法大学渝北校区综合实验楼改扩建工程(设计、施工联合体)总承包合同》。十三冶公司与万山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将部分施工工长分包给万山公司。

上海市二中院认定：分十三冶公司与万山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法有效。

案例 3：贵州恒圣高科科技有限公司、王待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 (2019)黔 01 民终 3029 号

案情和裁判要旨：武汉和纵盛地产有限公司(发包人)、贵州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牵头单位、施工方)、贵州建工岩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联合体单位、勘察方)和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联合体单位、设计方)签订《“南明河壹号”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和纵盛公司将“南明河壹号”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工程整体发包给联合体。

贵州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恒圣公司签订《意向协议书》，约定：将南明河一号项目一期土石方工程承包给乙方实施。后恒圣公司将土石方工程转包给王待忠、宋江。

裁判要旨：该案中，法院未认定贵州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恒圣公

司签订《意向协议书》(分包合同)无效。

案例 4: 广西建工集团联合建设有限公司、李德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 (2017)桂民再 386 号 广西区高院审理

案情及裁判要旨: 景灏公司、联建公司、南宁市城市规划设计院三方组成联合体与慧诚公司签订《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其中联建公司负责施工工作。之后, 联建公司将涉案桥梁工程转包给李德民。一审法院、二审法院、再审法院广西区高院均以李德民是个人无资质为由判定联建公司与李德民之间的工程合同无效。

案例 5: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18)桂 04 民终 983 号

案情和裁判要旨: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广西裕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发包人梧州学院签订《梧州学院光华地块学生宿舍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实施梧州学院光华地块学生宿舍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作。上述合同订立后, 联合体将工程分包予给姜绍耿、伍进胜、周超图进行施工, 未订立书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梧州中院以姜绍耿、伍进胜、周超图个人无施工资质为由, 认定该分包无效。

案例 6: 重庆金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华冕商轩投资有限公司、财富恒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3)渝北法民初字第 14312 号

案情及裁判要旨: 财富恒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浚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 中标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西区旅客过夜用房建设总承包项目, 并与业主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西区旅客过夜用房建设及经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财富恒基与福建浚澄授权委托华冕商轩公司(具有施工资质)代为履行总承包合同。华冕商轩公司与重庆金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将工程分包给金凤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认为, 华冕商轩与金凤公司签订的《工程分包合同》, 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合同效力的强制性规定, 故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属合法有效, 其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应当得到法律的保护, 双方均应依照合同全面履行各自义务。

三、结论

在工程总承包模式下, 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对设计施工联合体作为总承包商将设计或施工业务分包有禁止性、限制性规定, 因此若总包合同中未禁止分包, 且经建设单位认可同意分包, 则该问题的答案应是肯定的。但应不能将设计和施工一并进行或分别分包。

【法治新闻】**我国拟修改行政复议法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保障**

统计显示,2020年,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共审理行政复议案件24.2万件,其中作出撤销、变更、确认违法和责令履行法定职责等直接纠错决定比例为14.6%;同时,针对行政复议案件中反映出立法、执法方面的共性问题,下发行复议意见书、建议书4726份。全国行政机关负责人当年平均出庭应诉率达41.8%,较上年增长10.4个百分点。据悉,司法部下一步将着力加强行政复议制度创新。针对实践中行政复议职责和资源分散、行政复议体制不畅等问题,司法部已起草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并报请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正式印发。

地方立法主体及立法联系点将全覆盖集中培训

2021年第一期地方立法培训班10日在上海开班,为期5天。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今年计划通过两期培训,实现对地方立法主体及立法联系点的全覆盖,推进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

加强地方立法培训,是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的的重要举措,也是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立法工作计划明确提出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

今年的地方立法培训内容,涉及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地方立法权限、程序、工作,立法技术规范,民法典编纂与实施,全国人大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和选举法修改情况,行政处罚法律制度最新发展,备案审查工作等。

两部未成年人重要法律“六一”施行

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将从今年“六一”国际儿童节起正式施行。与现行法律相比,两部法律针对一些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责任、校园欺凌时有发生等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作出规定。新法建立了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违法犯罪记录入职查询制度等,并进一步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完善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机制,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护好孩子,就是保护好我们的未来!

我国拟立法禁止任何组织个人阻碍医师依法执业

针对社会关注的暴力伤医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臧铁伟4日表示,即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审的医师法草案作了针对性规定。草案专设一章完善各项医师权利保障措施,明确规定医师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明确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明确禁止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医师,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

【新法一览】

最新法律法规一览

(2021年5月 - 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发布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

【发布日期】2021-06-10

【实施日期】2021-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发布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发布日期】2021-06-10

【实施日期】2021-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法》

【发布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5号

【发布日期】2021-06-10

【实施日期】2021-0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发布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

【发布日期】2021-06-10

【实施日期】2022-0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发布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

【发布日期】2021-06-10

【实施日期】2021-0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

【发布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0号

【发布日期】2021-06-10

【实施日期】2021-0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2021修订)

【发布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

【发布日期】2021-06-10

【实施日期】2021-08-0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修订)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2号

【发布日期】2021-06-25

【实施日期】2021-08-01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简介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6年，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直接领导和管理，系目前广西区内规模最大、管理最严格、专业分工最明确的律师事务所之一。

【“同望”的涵义】“同望”，意即“同心同德，不负众望”，系同望办所的核心宗旨。

【同望获得的荣誉】自2005年至2020年，同望3次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5次被广西区司法厅、广西律师协会授予“广西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并被授予“广西十佳律师事务所”称号。2011年至2019年，同望所连续五次入选全球工程建设领域著名的学术杂志美国《工程新闻记录》杂志和中国《建筑时报》联合推选的中国“最值得推荐的10家中国工程法律律师事务所”。

【同望的基础设施建设】同望所是一家注重基础建设的律师事务所。目前，总分所自有产权办公楼面积合计达到了4700m²，其中，南宁总所的办公楼面积为2800m²，柳州、钦州、梧州分所的办公楼面积分别为600m²、660m²和700m²；全所拥有旨在确保能够及时到场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小汽车90余辆；建立了局域网、网站和能与客户对接的网上办公系统，实现了办公及服务条件现代化，已走在全区乃至全国律师事务所的前列。

【同望的规模化与队伍建设】同望总所位于南宁，按照律所集团化、总分所人财物及业务一体化管理的模式发展，目前已在柳州、钦州、梧州等城市设立有分所，具有一批理论水平较高、实务经验丰富的专业律师。截止2020年12月，全所共有执业律师140人，其中，法学博士10人，法学（法律）硕士28人，高学历人才占比达38%，其余为大学本科毕业。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2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顾问4人，自治区决策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1人，自治区政协委员1人，南宁市人民政府、中共柳州市委、钦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3人，自治区司法厅、国资委等地厅级政府机关常年法律顾问10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信访工作第三方评议专家1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法监督员、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自治区公安厅维护人民警察正当执法权益专家援助团顾问等3人，广西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委员1人。“全国优秀律师”1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1人，“广西十佳律师”1人，“广西优秀律师”8人，“广西优秀女律师”1人，“广西优秀青年律师”2人，“广西优秀社会主义建设者”1人，“柳州市优秀律师”2人，“柳州市优秀青年律师”2人“梧州市优秀律师”1人。

【同望的规范化建设】同望所十分注重规章制度的建设和有效实施。事务所在规范服务内容、加强服务质量监督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并专门设立了“客户服务管理中心”专司客户服务与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自1996年开业至今的22年来，同望所没有受到过任何投诉，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严格的服务质量管理已经成为同望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同望的专业化建设】同望所努力走专业化发展的道路。目前，除了在南宁、柳州、钦州、梧州等城市进行服务区域合理布局外，事务所共设立有15个专业部门：建设工程与房地产法律事务部、投融资证券保险与公司法律事务部、企业破产与重整法律事务部、涉税法律事务部、知识产权法律事务部、劳动人事法律事务部、国际贸易与其他涉外法律事务部、海事海商法律事务部、刑事法律风险控制与刑事辩护法律事务部、政府法律顾问与行政诉讼法律事务部、互联网法律事务部、交通运输物流与事故处理法律事务部、婚姻家庭法律事务部、医疗法律事务部和综合法律事务部等。

【服务地方立法】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同望所设立“广西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这是我国首个也是目前唯一一个由省级人大在律所设立的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2021年2月，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在第十四届第三十三次会议期间，授予同望所“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咨询服务基地”。

【构建民间高端智库】2016年，同望所在武汉大学法学院、广西大学法学院和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等区内外著名高等院校的大力支持下，经自治区司法厅批准、自治区民政厅核准登记，发起成立了我国首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应用法学研究机构——广西同望应用法学研究院。

责任编辑：王乃馨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86号皓月大厦8楼、9楼、12楼
邮编：530022
电话：（总机）0771-5709950、57099515709953、5709733
客户投诉电话：总机转1176
网址：www.tongwanglawfirm.com
E-mail: tongwangbj@163.com

广西同望(钦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西钦州市子材大街阳光曼哈顿第一综合楼3座801号
邮编：535000
电话：0777-5789950、5789951、5789953
传真：0777-5789950 转 5555
E-mail: tongwang0777@163.com

广西同望(梧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大学路36-1号旺城广场7幢16层
邮编：543000
电话：0774-3858989
传真：0774-3858989
E-mail: tongwangwuzhou@163.com

广西同望(柳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西柳州市高新三路9号“恒江源”2栋办公大楼20楼
邮编：545005
电话：0772-3903126
传真：0772-3903128
E-mail: tongwang686@163.com